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2018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7.201 億元（2017 年為港幣 12.948 億元），較 2017 年減少港幣 5.747 億元或 44.4%。集團於 2017 年的盈利包括了出售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港幣 4.396 億元。若不包括該一次性收益，集團於 2018 年的股東應佔盈利較 2017 年減少港幣 1.351 億元或 15.8%。
- 集團的旗艦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 2018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4.343 億元（2017 年為港幣 6.101 億元），較 2017 年減少港幣 1.758 億元或 28.8%。盈利下跌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燃油成本增加，但載客量上升令收入增加，抵銷了部分上述的負面影響。
- 集團於 2018 年的每股盈利為港幣 1.68 元（2017 年每股盈利為港幣 3.11 元）。
- 建議派發的 2018 年普通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90 元（2017 年為每股港幣 0.90 元），而全年股息則為每股港幣 1.20 元（2017 年為每股港幣 1.25 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7,385,055	7,280,930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343,897	351,009
特許費收入		180,986	171,188
媒體銷售收入		29,507	10,504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69,830	74,052
收入	3	8,009,275	7,887,683
其他收益	4	217,555	208,178
員工成本	5	(4,179,168)	(3,950,695)
折舊及攤銷		(912,920)	(878,262)
燃油		(988,965)	(834,554)
零件及物料		(223,836)	(218,185)
隧道費		(460,364)	(457,902)
其他經營成本		(624,404)	(733,914)
經營盈利		837,173	1,022,349
融資成本	6	(23,677)	(21,49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3,769	7,052
除稅前盈利		837,265	1,007,904
所得稅	8	(117,193)	(148,1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盈利		720,072	859,7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盈利	9	-	428,970
本年度盈利		720,072	1,288,715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20,072	1,294,834
非控制性權益		-	(6,119)
本年度盈利		720,072	1,288,715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產生自：			
- 持續經營業務		720,072	862,2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2,563
		720,072	1,294,834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續)

	附註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0(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 1.68 元	港幣 2.07 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港幣 1.04 元
		<u>港幣 1.68 元</u>	<u>港幣 3.11 元</u>
每股攤薄盈利	10(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 1.68 元	港幣 2.07 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港幣 1.04 元
		<u>港幣 1.68 元</u>	<u>港幣 3.11 元</u>

附註：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i>港幣千元</i>	2017 年 <i>港幣千元</i> (附註)
本年度盈利	<u>720,072</u>	<u>1,288,71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資產，經扣除稅項抵免港幣 52,190,000 元（2017：稅項支出港幣 124,219,000 元）	(264,115)	628,624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投資：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經扣除零稅項	20,508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31,189)	49,529
–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變動淨額，經扣除稅項抵免港幣 222,000 元（2017：零）	(1,124)	-
– 投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劃轉），經扣除零稅項	<u>(39,453)</u>	<u>(6,70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15,373)</u>	<u>671,44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04,699</u>	<u>1,960,163</u>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4,699	1,966,282
非控制性權益	-	(6,1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04,699</u>	<u>1,960,163</u>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全面收益總額產生自：		
– 持續經營業務	404,699	1,533,2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2,991
	<u>404,699</u>	<u>1,966,282</u>

附註：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8,705	109,427
發展中投資物業		2,301,060	2,222,174
租賃土地權益		57,342	59,354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7,373,397	6,870,489
		9,840,504	9,261,444
無形資產		360,619	132,122
商譽		84,051	84,051
聯營公司權益		610,948	624,805
其他金融資產		1,708,863	1,493,302
僱員福利資產		913,234	1,286,657
遞延稅項資產		656	656
		13,518,875	12,883,037
流動資產			
零件及物料		82,493	55,999
應收賬款	11	371,123	459,633
其他金融資產		231,223	-
按金及預付款		14,927	21,980
可收回本期稅項		10,270	2,55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803	27,99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74,249	1,204,805
		1,891,088	1,772,9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033,758	1,138,771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3	145,040	187,970
應付本期稅項		1,018	7,814
		1,179,816	1,334,555
淨流動資產		711,272	438,4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30,147	13,321,4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續)

	附註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25,039	2,353,265
遞延稅項負債		1,161,577	1,135,806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3	241,357	285,384
僱員福利負債		2,591	-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4,019	4,065
		<u>4,034,583</u>	<u>3,778,520</u>
資產淨值		<u>10,195,564</u>	<u>9,542,931</u>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434,597	422,456
儲備金		9,760,967	9,120,475
權益總額		<u>10,195,564</u>	<u>9,542,931</u>

附註：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附註：

1. 核數師報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重大修訂核數師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此外，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2. 編製基準

本業績公佈所載的年度業績乃節錄自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集團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面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3. 分部匯報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的資源，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集團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7,593,067	7,323,012	69,830	73,852	346,378	349,278	8,009,275	7,746,142	-	285,705	8,009,275	8,031,8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	-	141,541	-	-	-	-	-	141,541	-	-	-	141,541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491	532	5,298	5,816	11,569	10,790	17,358	17,138	-	-	17,358	17,138
須匯報分部收入	7,593,558	7,465,085	75,128	79,668	357,947	360,068	8,026,633	7,904,821	-	285,705	8,026,633	8,190,526
須匯報分部盈利	471,151	652,306	53,904	54,617	68,858	48,762	593,913	755,685	-	428,970	593,913	1,184,655
利息收入	416	326	-	-	-	1	416	327	-	4,742	416	5,069
利息支出	(23,677)	(21,497)	-	-	-	-	(23,677)	(21,497)	-	-	(23,677)	(21,49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868,332)	(831,304)	(6,238)	(7,069)	(38,350)	(39,889)	(912,920)	(878,262)	-	(3,909)	(912,920)	(882,1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	(167)	-	(167)	-	(1,812)	-	(1,979)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	-	-	-	-	-	-	-	-	-	13,259	-	13,259
員工成本	(4,034,164)	(3,804,897)	-	-	(135,311)	(136,635)	(4,169,475)	(3,941,532)	-	(52,799)	(4,169,475)	(3,994,33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23,769	7,052	23,769	7,052	-	-	23,769	7,052
所得稅支出	(93,728)	(129,454)	(10,650)	(11,051)	(12,815)	(7,654)	(117,193)	(148,159)	-	(4,319)	(117,193)	(152,478)
須匯報分部資產	8,587,994	8,539,963	2,421,744	2,350,834	1,806,705	1,339,366	12,816,443	12,230,163	-	-	12,816,443	12,230,163
- 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	-	-	-	610,948	624,805	610,948	624,805	-	-	610,948	624,805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1,319,159	1,148,541	83,889	37,235	91,833	93,110	1,494,881	1,278,886	-	2,233	1,494,881	1,281,119
須匯報分部負債	3,541,108	3,443,333	1,538,586	1,527,925	103,554	108,236	5,183,248	5,079,494	-	-	5,183,248	5,079,494

附註：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業務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 分部匯報 (續)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i>收入</i>		
須匯報分部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7,668,686	7,544,7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5,705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357,947	360,068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17,358)	(17,138)
綜合收入	8,009,275	8,173,388
<i>盈利</i>		
須匯報分部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25,055	706,92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8,970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68,858	48,762
未分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26,159	104,060
除稅後綜合盈利	720,072	1,288,715
<i>資產</i>		
須匯報分部資產	11,009,738	10,890,797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806,705	1,339,366
未分配資產	2,593,520	2,425,843
綜合資產總值	15,409,963	14,656,006
<i>負債</i>		
須匯報分部負債	5,079,694	4,971,258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103,554	108,236
未分配負債	31,151	33,581
綜合負債總額	5,214,399	5,113,075

3. 分部匯報（續）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集團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大部分源自香港。下表載列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乃指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指其攤分所至業務的所在地點，而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則指有關業務的營運地點。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112,030	9,387,521
中國	784,092	714,901
	10,896,122	10,102,422

4. 其他收益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7,189	58,108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352	4,985	4,742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33,480	28,580	-
已收索償	34,495	38,948	-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12,476	10,147	-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139	5,931	1,9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	439,585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	-	5,752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到期時從權益賬重新分類	-	2	-
政府資助	-	1,004	-
匯兌盈利淨額	3,537	10,789	5,165
雜項收入	40,887	43,932	738
	217,555	208,178	452,217

5. 員工成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2017年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開支	59,709	83,49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之供款	148,001	130,284	1,271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變動	7,953	8,094	-
退休成本總額	215,663	221,873	1,27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出	853	4,078	-
薪金、工資及其他 福利	3,962,652	3,724,744	51,528
	4,179,168	3,950,695	52,799

6. 融資成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2017年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 益計算表之銀行貸 款利息支出總額	50,571	39,952	-
減：發展中投資物業 的資本化利息 支出*	(26,894)	(18,455)	-
	23,677	21,497	-

* 借貸成本已按 1.69%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2017年：每年 1.25%）。

7. 股息

(a)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8年		2017年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付的中期 股息	0.30	129,488	0.35	146,86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 的末期股息	0.90	391,138	0.90	380,210
	1.20	520,626	1.25	527,07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中期股息已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派發，其中港幣 62,782,000 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 21.14 元發行 2,969,828 股股份結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中期股息已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派發，其中港幣 70,818,000 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 25.30 元發行 2,799,123 股股份結付。

董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的會議中，建議派發 2018 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90 元（2017 年為每股港幣 0.90 元）。派發股息的建議將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派發的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

7. 股息 (續)

(b) 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2018 年		2017 年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 之上年度末期息	0.90	380,210	0.90	370,51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派發，其中港幣 210,490,000 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 22.95 元發行 9,171,689 股股份結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派發，其中港幣 201,620,000 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 25.45 元發行 7,922,188 股股份結付。

8. 所得稅

	2018 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2017 年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38,374	86,498	1,116
以往年度準備(超額)/不足	(926)	(298)	153
	<u>37,448</u>	<u>86,200</u>	<u>1,269</u>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	-	423
中國預扣稅	<u>1,562</u>	<u>1,466</u>	<u>-</u>
	<u>39,010</u>	<u>87,666</u>	<u>1,69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u>78,183</u>	<u>60,493</u>	<u>2,627</u>
	<u>117,193</u>	<u>148,159</u>	<u>4,319</u>

2018 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 16.5% 計算 (2017 年為 16.5%)。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 795,809,000 元出售所持的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 73% 股權。由於出售業務被視為一個單獨的主要業務線，相關業務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後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期間的業績載列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收入	285,705
其他收益	12,632
員工成本	(52,799)
折舊及攤銷	(3,909)
其他經營成本	(259,372)
經營虧損	(17,7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12)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	13,259
除稅前虧損	(6,296)
所得稅	(4,3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10,6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39,58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盈利	428,970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2,563
非控制性權益	(3,59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盈利	428,970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720,072,000 元（2017 年為港幣 1,294,834,000 元）及本年度期間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720,072	862,2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2,563
	<u>720,072</u>	<u>1,294,83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8 年	2017 年
於 1 月 1 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422,455,810	411,680,499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的影響	5,300,304	4,598,187
購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	5,030
於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7,756,114</u>	<u>416,283,71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720,072,000 元（2017 年為港幣 1,294,834,000 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經攤薄）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720,072	862,2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2,563
	<u>720,072</u>	<u>1,294,834</u>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攤薄）

	2018年	2017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7,756,114	416,283,716
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79,045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攤薄）	<u>427,756,114</u>	<u>416,362,76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影響為不可攤薄。

11. 應收賬款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8,895	437,620
應收利息	32,588	23,716
減：損失撥備	(360)	(1,703)
	<u>371,123</u>	<u>459,633</u>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損失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9,661	48,342
逾期少於一個月	45,964	47,353
逾期一至三個月	7,963	6,615
逾期三個月以上	6,610	4,971
	<u>110,198</u>	<u>107,281</u>

根據集團的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9,914	143,759
乘客回饋結餘	6,052	6,8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67,792	988,169
	1,033,758	1,138,771

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54,114	135,543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3,138	5,721
超過三個月到期	2,662	2,495
	159,914	143,759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90 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13.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473,354	436,229
於損益表扣除的準備金	11,122	82,414
本年度付款	(98,079)	(45,289)
於12月31日結存	386,397	473,354
代表：		
流動部分	145,040	187,970
非流動部分	241,357	285,384
	386,397	473,354

集團不時涉及與其巴士業務有關的訴訟及索償。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乃集團每年撥出之金額，用以應付巴士業務於報告期終前發生事故而引致第三者索償而預計會產生之負債。年內，較多索償事件已經和解或結束，導致準備金金額減少。

業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7.201 億元，較 2017 年的港幣 12.948 億元減少港幣 5.747 億元或 44.4%。每股盈利相應由 2017 年的港幣 3.11 元下跌至 2018 年的港幣 1.68 元。集團於 2017 年的盈利包括了悉數出售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73% 股權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港幣 4.396 億元。若不包括該一次性收益，集團於 2018 年的股東應佔盈利較 2017 年減少港幣 1.351 億元或 15.8%。

建議派發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90 元（2017 年為每股港幣 0.90 元），總額為港幣 3.911 億元（2017 年為港幣 3.802 億元）。連同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派發之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30 元（2017 年為每股港幣 0.35 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 1.20 元（2017 年為每股港幣 1.25 元）及全年所支付的股息總額為港幣 5.206 億元（2017 年為港幣 5.271 億元）。

普通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但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普通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新股不能享有上述普通末期股息，但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預期將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或前後寄發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 2019 年 5 月 16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有關派發普通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普通末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票，預期將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派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

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擬派發之普通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享有該擬派發之普通末期股息的權利，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個別部門業務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九巴於 2018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4.343 億元，相對 2017 年的港幣 6.101 億元減少港幣 1.758 億元或 28.8%。

九巴於 2018 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 68.253 億元，較 2017 年的港幣 67.601 億元增加港幣 6,520 萬元或 1.0%。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現有路線服務水平提高及引入新服務令載客量上升。年內，九巴的總載客量達 10.223 億人次（每日平均 280 萬人次），較 2017 年的 10.055 億人次（每日平均 275 萬人次）上升 1.7%。

2018 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65.951 億元，較 2017 年的港幣 63.023 億元增加港幣 2.928 億元或 4.6%。總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多項薪酬調整措施於年內推行以吸引人才，令員工成本增加港幣 1.990 億元。此外，國際燃油價格上升，亦令燃油成本增加港幣 1.357 億元。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龍運於 2018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3,680 萬元，較 2017 年的港幣 4,220 萬元減少港幣 540 萬元或 12.8%。

龍運於 2018 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 5.598 億元，較 2017 年的港幣 5.209 億元增加港幣 3,890 萬元或 7.5%。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A」線網絡服務需求上升，以及隨著港珠澳大橋於 2018 年 10 月下旬通車後帶來之額外訪客，令「A」線乘客量持續增加。龍運於 2018 年錄得 4,150 萬人次的總載客量（每日平均為 113,700 人次），而 2017 年為 3,910 萬人次（每日平均為 107,100 人次）。

2018 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5.204 億元，較 2017 年的港幣 4.750 億元增加港幣 4,540 萬元或 9.6%。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多項薪酬調整措施於年內推行令員工成本增加，而且國際燃油價格及服務水平上升亦令燃油成本增加。

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於 2018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4,830 萬元，較 2017 年的港幣 4,550 萬元增加港幣 280 萬元或 6.2%。有關本業務部各主要業務單位的經營詳情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的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提供度身設計的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旅行社和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於 2018 年的收入較 2017 年減少 3.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地業務下滑，因部份低利潤合約於年內並未續期，以集中資源於高利潤客戶。年內，跨境巴士服務則錄得增長。2018 年的總經營成本較 2017 年減少 5.1%，主要是由於本地業務下滑所致。

於 2018 年，陽光巴士集團購置了 84 部（2017 年為 60 部）歐盟五型/六型巴士，以替換舊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陽光巴士集團的巴士數目為 390 部（2017 年為 386 部）。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合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 24 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新港巴於 2018 年的收入為港幣 4,800 萬元，較 2017 年的港幣 4,790 萬元略為增加港幣 10 萬元或 0.2%。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港巴的巴士數目為 15 部（2017 年為 15 部）。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的物業持有及發展部於 2018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5,390 萬元，較 2017 年的港幣 5,460 萬元減少港幣 70 萬元或 1.3%。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LCKCP」）

LCKCP 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自 2009 年 3 月開幕以來，該樓面面積 50,000 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該商場的可供出租樓面面積經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該商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7,830 萬元（2017 年為港幣 8,050 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LCK Real Estate Limited（「LCKRE」）

LCKRE 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樓高 17 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56,700 平方呎，其中約 12% 的樓面面積供集

團總部作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出租予商舖及食肆。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該大廈的賬面值為港幣 3,100 萬元（2017 年為港幣 2,960 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TMPI 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屯門建豐街 1 號的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樓面面積約 105,900 平方呎。該物業自 2011 年 3 月起租出，為集團提供租金收入。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該工廠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200 萬元（2017 年為港幣 220 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KTRE 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 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持有九龍巧明街 98 號觀塘內地段第 240 號土地（「觀塘地段」）。

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KTRE、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訂立協議，共同發展觀塘地段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發展項目」）。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監督發展項目事宜。集團計劃持有該項目作長線投資之用。

於 2016 年 8 月 4 日，KTRE 與 TRL 已接納地政總署就觀塘地段地契修訂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護理院舍）所給予的批准，其補地價金額為港幣 43.050 億元。KTRE 承擔補地價金額的其中 50%，即港幣 21.525 億元。

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KTRE 及 TRL 委聘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怡輝建築有限公司，為發展項目進行及

完成項目工程，合約總額約港幣 44.360 億元（由 KTRE 及 TRL 各自平均支付約港幣 22.180 億元）（「建築合約」），惟根據建築合約的估算予以調整。該建築合約已於 2019 年 2 月 1 日獲本集團獨立股東批准。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23.011 億元（2017 年為港幣 22.222 億元）。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於 2018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2,380 萬元，較 2017 年的港幣 710 萬元增加港幣 1,670 萬元或 235.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總額為港幣 6.109 億元（2017 年為港幣 6.248 億元）。此等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於 2005 年 1 月開始營運，是由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其他四位中國內地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3.871 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 3.639 億元），相當於 35% 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經營一支擁有超過 6,400 部巴士的車隊以行走約 350 條巴士路線，以及超過 5,500 部計程車。透過不斷改善服務，深圳巴士集團的載客量由 2017 年的 5.931 億人次增加 2.4% 至 2018 年的 6.075 億人次。為提升在公共運輸業的競爭力，深圳巴士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 2003 年 3 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內地另外四位投資者。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8,000 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 7,550 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 31.38%。為全力把握北京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北汽九龍於 2013 年 4 月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汽九龍經營超過 3,600 部計程車及聘用 4,500 名員工。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 2013 年 4 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北汽福斯特的汽車租賃服務獲得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且受惠於首都的商務旅客以及於當地舉辦的各項盛事、會議和展覽活動，並具備優勢從中把握商機。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汽福斯特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擁有超過 1,100 部車輛。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連同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產儲備及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貸款償還、日常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及銀行貸款。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營運及特定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主要是由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政策，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 14.440 億元（2017 年為港幣 11.205 億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則為 1.6（2017 年為 1.3）。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未動用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港幣 24.550 億元（2017 年為港幣 28.000 億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港幣 2,370 萬元，較 2017 年的港幣 2,150 萬元增加港幣 220 萬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集團平均銀行借貸額增加，以及平均年利率由 2017 年的 2.05% 上升至 2018 年的 2.19% 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息收入較總融資成本超出港幣 5,790 萬元（2017 年為港幣 4,630 萬元）。

資本性支出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在裝配中的巴士、工具及其他）為港幣 98.405 億元（2017 年為港幣 92.614 億元）。資本性支出上升，主要由於九巴及龍運於年內購置更多新車，以更新車隊及提升服務水平。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資產並無作為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服務為勞工密集業務，於 2018 年員工成本佔集團總營運成本約 57%（2017 年為 56%）。集團根據生產力及現行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員工的數目和薪酬。集團於 2018 年未計入退休成本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的薪酬總額為港幣 39.627 億元（2017 年為港幣 37.763 億元），增幅為 4.9%。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員工數目超逾 12,500 人（2017 年為超逾 13,000 人）。

展望未來

中美貿易磨擦為全球經濟帶來隱憂，燃油及人力資源開支令成本上漲。九巴及龍運將於 2019 年中全面實施運輸署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預計人手將更為緊張，須增聘車長。我們亦會持續投放資源於提升行車安全及人才培訓，加上鐵路網絡擴展，令巴士營運充滿挑戰。我們已向政府提出票價調整申請，期望能藉此增加資源，我們將以創新思維，透過開辦新路線和特別線，開拓商機。

位於東九龍優越地段的巧明街項目，快將開展上蓋建築工程，項目將提供多層甲級寫字樓和大型商場，預計完成後將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此外，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鐵的啟用，標誌著香港與內地城市的連繫更形緊密，加上將落成的蓮塘口岸，相信對促進客流大有裨益。集團將會抓緊機遇，令業務可以持續發展，竭盡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四名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19 年 3 月 21 日

於本通告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 SM*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黃思麗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太平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中元先生，*M.H.*
雷禮權先生（高丰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穎梅太平紳士
馮玉麟先生
張永銳博士，*BBS*
李鑾輝太平紳士
龍甫鈞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僅資識別之用